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6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
廖哲伍

兼送達代收人

被告 聚寶昇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呂俊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39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9,4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9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授信總約定書一般條款第貳點第15條第K項條約定【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卷第31頁】，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所屬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
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  
02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聚寶昇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聚寶昇公司）於  
05 民國113年8月8日邀同被告呂俊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  
06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3日起至1  
07 16年8月21日止，利息利率依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（被  
08 告違約時為年息1.71%）加碼4.28%計算（即為年息5.9  
09 9%），還款方式以每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  
10 期償付本息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  
11 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  
12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 
13 金。詎被告聚寶昇公司於114年9月20日最後一次還款後，未  
14 再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聚寶昇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  
15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5萬9,460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  
16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呂俊哲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  
17 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  
18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

19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  
20 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  
22 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、基準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臺南地院  
23 卷第19頁至第3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  
24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25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02 書記官 顏莉妹